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8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满益足”大客户版B款第3237期
●委托理财期限:期限自2019年12月18日至2020年11月26日,共34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进行调整,将现金管理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有效期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闲置自有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办理了广发银行“薪满益足”大客户版B款第3237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薪满益足”大客户版B款第3237期	5,000.00	4.40%	205.9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44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4.40%	205.93万元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薪满益足”大客户版B款第3237期
理财货币	人民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始日	2019年12月18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11月26日
投资期限	344天
认购金额	50,000,000.00元
业绩比较基准	4.40%
理财产品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条款	--
提前终止条款	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广发银行可提前终止本产品。
交易杠杆倍数	--
流动性安排	中高流动
清算交收规则	1.在理财计划到期日,广发银行将按实际投资情况核算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在收到管理人足额支付的资管计划利益(包括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后2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收到的理财计划利益对应的投资者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2.本理财计划如遇广发银行提前终止,在理财计划提前终止日,广发银行将按实际投资情况核算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在收到管理人足额支付的资管计划利益(包括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后2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收到的资管计划利益对应的投资者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1. 销售服务费:理财计划成立后,销售服务费按照理财计划成立时认购资金的0.00%(年率)从计划财产中提取并支付给销售机构。 2. 产品管理费:理财计划到期后,产品管理费按照理财计划到期后扣除本产品按当前业绩基准实现客户收益、销售服务费后的剩余部分(如有)从计划财产中提取并支付给产品发行行。 3. 理财资产托管及保管费率:按理财计划财产的0.03%(年率)从理财计划中提取并支付给托管机构。 4. 计划管理费及相关税费:按实际发生额从计划财产中扣除。 5. 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对产品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但应至少于调整前2个工作日通过广发银行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若客户不接受调整的,可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披露后的2个工作日时间内申请提前赎回理财产品,投资者未在约定时间提前赎回的,视为同意调整内容。
违约责任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所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境内外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及投资于以上范围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资产:1、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交易所债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及投资于以上范围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10%-90%。2、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质押式回购、债券买断式回购、货币基金等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10%-90%。3、债权类及权益类资产及投资于以上范围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10%-90%。4、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资产:0%-30%。

以上配置比例很行可在【-10%,10%】区间内合理浮动,除兑付客户投资本金收益等流动性资产消耗引起的被动超额时外若超出销售文件约定比例的,应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若投资者不接受的,应当允许其提前赎回。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流动性好的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年7月8日	王滨	1,968,719.63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ITIGROUP INC.、IBM CREDIT LLC、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盈投投资有限公司等(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银行)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36,085,03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850,230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931,99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69,96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与受托方关系及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首批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是国有控股银行,总部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资产总额	1,884,118,944.87	2,722,655,720.49
负债总额	203,081,786.90	842,340,137.10
净资产	1,681,037,157.97	1,880,315,58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568,303.38	226,967,698.69

注:2019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到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0.94%,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74.3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6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84%,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公司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进行调整,将现金管理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有效期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闲置自有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024,931.51	-
2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995,227.40	-
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1,129,808.22	-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97,928.77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8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合计		62,000.00	24,000.00	3,447,895.90	3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000.00万元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6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8,000.00万元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2,000.00万元	
总理财额度				80,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19-119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杨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收到公司股东杨杨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自2019年9月18日至2019年12月19日杨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0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杨杨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19年9月18日起至2020年3月17日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3,103,907股公司股份。

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20日、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截至2019年9月19日,杨杨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经过半,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07,200股;截至2019年12月18日,杨杨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经过半,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92,300股。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减持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杨杨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18日-2019年12月19日	18.689	2,503,900	1.00

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孙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3号),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1日完成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及上市事宜,本次发行新股11,151,078股,公司总股本由239,233,684股增至250,384,762股。杨杨在2019年9月18日至2019年12月19日期间减持2,503,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本公告中相关减持比例均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50,384,762股计算所得。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杨	无限售流通股	3,103,907	1.24	600,007	0.24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杨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承诺的规定。

2、杨杨此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杨与董永东、史兴领、许广德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4人合计控制公司35.77%的股份;本次减持后,4人合计控制公司34.77%的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杨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杨杨出具的《关于科大国创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19-120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19日(周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9日(周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9日的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12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3日(周五)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3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永东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46,337,7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445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125,287,7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381%。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7名,所持(代表)股份数21,050,0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071%。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146,269,585股、反对68,200股、弃权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小东、杨帆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19-121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丁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孙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3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51,078股,发行价格16.68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85,999,981.04元,扣除发行费用21,141,151.08元(不含税金额为19,944,482.1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6,055,498.90元(含发行费用的进项税额)。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1月27日出具了会验字[2019]8141号《验资报告》。

2019年1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议案》,同意公司以重组配套募集资金16,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博新能”、“甲方”)增资,用于实施“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核心控制器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

二、协议的签订情况和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贵博新能与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贵博新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95508802217146300199	7,985	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0824277	4,055	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79755219440	3,960	新能源汽车核心控制器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丁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丁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高书法、蒋贻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和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和丁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9-159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的通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欧菲控股	是	20,010,000	5.55%	0.74%	否	否	2017-12-07	2019-12-06	2020-06-0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欧菲控股	是	2,800,000	0.78%	0.10%	否	是	2018-06-28	2019-12-06	2020-06-0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欧菲控股	是	1,200,000	0.33%	0.04%	否	是	2018-09-17	2019-12-06	2020-06-0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欧菲控股	是	2,300,000	0.64%	0.08%	否	是	2018-10-11	2019-12-06	2020-06-0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欧菲控股	是	560,000	0.16%	0.02%	否	是	2018-11-26	2019-12-06	2020-06-0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欧菲控股	是	1,300,000	0.36%	0.05%	否	是	2018-12-06	2019-12-06	2020-06-0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欧菲控股	是	2,800,000	0.78%	0.10%	否	是	2018-12-10	2019-12-06	2020-06-0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欧菲控股	是	1,000,000	0.28%	0.04%	否	是	2018-12-25	2019-12-06	2020-06-0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欧菲控股	是	700,000	0.19%	0.03%	否	是	2018-12-26	2019-12-06	2020-06-0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32,670,000	9.05%	1.20%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国金”)、蔡荣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欧菲控股	360,863,812	13.30%	239,869,010	66.47%	8.84%	0	0%	0	0%
裕高	311,161,960	11.47%	283,740,328	91.19%	10.46%	0	0%	0	0%
南昌国金	162,772,028	6.00%	0	0	0	0	0%	0	0%
蔡荣军	21,259,162	0.78%	0	0	0	0	0%	15,944,371	75%
合计	856,056,962	31.56%	523,609,338	61.17%	19.30%	0	0%	15,944,371	4.8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73,890,250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20.3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41%,对应融资余额120,371.19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5,938,760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13.5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27%,对应融资余额89,998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变更交易要素的补充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9-093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萧锦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瀛通通讯”)于2019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萧锦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21,725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2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2%,即不超过2,453,968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3.28%,即不超过4,021,725股。若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2019年12月19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萧锦明先生近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其已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463,4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金额(元)	减持比例(%)
萧锦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08月16日	22.28	558,038	12,431,878.60	0.45%
		2019年08月19日	23.20	66,700	1,547,543.58	0.05%
		2019年09月20日	26.48	142,800	3,781,242.90	0.12%
		2019年10月28日	29.55	50,000	1,477,726.35	0.04%
		2019年10月29日	30.29	60,000	1,817,236.50	0.05%
		2019年10月30日	30.63	60,000	1,837,855.65	0.05%
		2019年10月31日	31.76	20,000	635,173.20	0.02%
		2019年11月01日	32.66	90,000	2,939,048.26	0.07%
		2019年11月05日	33.65	22,400	753,813.75	0.02%
		2019年11月06日	34.11	10,000	341,056.03	0.01%
		2019年11月08日	34.91	123,500	4,311,391.88	0.10%
		2019年11月11日	39.11	20,000	782,181.82	0.02%
		2019年11月18日	38.85	10,000	388,494.30	0.01%
		2019年11月19日	39.31	20,000	786,278.46	0.02%
		2019年11月20日	40.31	20,000	806,150.64	0.02%
		2019年11月26日	37.04	26,200	970,552.63	0.02%
		2019年11月27日	38.30	43,800	1,677,711.13	0.04%
		2019年12月02日	39.00	50,000	1,949,758.01	0.04%
		2019年12月05日	40.28	30,000	1,208,519.88	0.02%
		2019年12月06日	40.69	40,000	1,627,481.52	0.03%
合计				1,463,438	42,071,095.09	1.19%

注:减持比例按减持股数占总股本122,698,400股比例计算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萧锦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21,725	3.28%	2,558,287	2.0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65,175	9.83%	12,065,175	9.83%
	合计	16,086,900	13.11%	14,623,462	11.92%

注:减持比例按减持股数占总股本122,698,400股比例计算

二、承诺与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萧锦明先生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3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当公司根据本预案规定完成回购股份后,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时,则公司控股股东应在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相关的审批/备案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单次增持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500万元。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当控股股东根据本预案规定增持公司股份后,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控股股东根据规定无法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当年累计用于买入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30%,但不超过其上年度薪酬总和。公司应按相关规定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